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表（其中部分已在前期公告中开通），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下列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具体转换业务实际开通事项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5141	华泰紫金周周购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142	华泰紫金周周购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497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498	华泰紫金中证医药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328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329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614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615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18	华泰紫金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719	华泰紫金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865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66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062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063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09	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64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965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353	华泰紫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354	华泰紫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5467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5468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506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1271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72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694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695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424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425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93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94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49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9567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18582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83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8404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8405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077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078	华泰紫金景泓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800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801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637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638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49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15650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15651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
016867	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868	华泰紫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7689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692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7117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7118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494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495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599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507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9844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9845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517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518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995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996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1、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补差费用构成。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等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开放式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以及转入基金份额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和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差额；如转入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则补差费为0。

2、转换费用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净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净额－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折扣）

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入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等于转出基金份额固定申购费。

三、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赎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五、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对于存在一定持有期限要求的基金，投资者转换转入该基金的份额需按照具体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至少持有满一定期限，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6、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具体比例以转换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为准），可能会视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确认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8、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9、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即当日15:00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进行转换。

2、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询问相关事宜。

4、其具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5年2月21日发布的《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06)已于2025年2月24日进入开放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5年3月7日(含该日)提前至2025年3月4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5年2月24日(含)至2025年3月4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5年3月5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认购份额的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期间基金份额不能赎回。认购份额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在上述期限内离职的，其持有期限的承诺不受影响。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3月5日起，华创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	620001
2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混合	620002
3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A类:620003 C类:020499
4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价值增长混合	620004
5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620006
6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620007 C类:001375
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	A类:620009 C类:018296
8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	A类:620010 B类:620011
9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稷债券	003135
10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类:004072 B类:004073
1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12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13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A类:005843 C类:019486
14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开债发起式	005818
15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开债发起式	005817
16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	A类:007861;C类:007862
17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行业精选混合	A类:014659 C类:014660
18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开债	A类:008224 C类:008225
19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产业臻选混合	A类:015291 C类:015292
20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A类:015434 C类:015435
21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	021670
22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泓泽债券	015433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华创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华创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华创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华创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华创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华创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华创证券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华创证券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hc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3、4008666689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4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负责人：胡润亿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6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6%。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6%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3月6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3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晓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3-03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8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资管，现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04日

关于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禎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杰、孙藶深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禎君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基金会计，从事交易结算和估值核算工作；2019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分析工作。现任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511580 / 招商中证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0-3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1月26日 / 003569 /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1月7日 / 003618 / 招商招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年10月2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

关于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25年3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3月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6 / 019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